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8-047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已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8 人，授予数量为 475.4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激励计划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核心员工（48 人）	475.4	19.31%	0.96%

3、授予价格：3.03 元/股（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13 元/股调整为 3.03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原向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80 万股，在认购的过程中，李光坤、许俊强、岳巧花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75.4 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640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04,62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75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650,620 元。本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387,35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01,141,35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 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959,735	34.24%	4,754,000	174,713,735	34.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427,615	65.76%	0	326,427,615	65.14%
三、股份总数	496,387,350	100%	4,754,000	501,141,35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8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0,114.135 万股摊薄计算 2017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229 元/股。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638.735 万股增加至 50,114.135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610,024 股，占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前总股本的 28.13%，本次授予完成后，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27.8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